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 适用范围。**本采购订单是本采购订单上载明的马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The Master Lock Company LLC）或其关联公司（如马斯特锁有限责任公司哨兵安全公司（Sentry Safe, Inc.），以下简称“**买方**”）提出的要约。买方依照这些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连同本采购订单上的条款和条件一起构成本“**订单**”）并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制约，从本采购订单所针对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卖方**”）购买本文指明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本订单，连同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文中的任何文件，一起构成买卖双方就本订单所订立的唯一和全部的协议，并取代有关本订单主题事项的所有先前的谅解与交流。本订单明确限制了卖方对本订单的条款的接受。这些条款优先于任何其他文件所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明确排除卖方的任何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或卖方发布的与本订单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这些条款适用于本订单下卖方提供的任何维修过的商品或更换商品。除非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义务遵守本订单下的任何最低购买量或未来购买的义务。
- 接受，修订和修改。**除非在发出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手段拒绝，否则本订单被视为由卖方所接受。此外，在卖方通过书面确认、开始履约或装运发货来接受本订单之前，本订单将不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在本订单发出两（2）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确认本订单的条款，其中包括承诺日期、材料要求、数量、成本和库存单位（SKU）。对本订单的任何更改都不对买方具有约束力，除非此等更改是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规定此等更改修改本订单且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是，买方有权在本订单发出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发给卖方的书面通知来随时更改、修改、撤销或终止本订单或其中任何规定。若卖方在接受本订单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要求任何延迟，则由卖方承担空运相应订购商品的费用。
- 数量和价格。**对于未附有装箱单的所有发货，买方的统计数量被接受为决定性的数量。买方保留拒绝并退回超过在此规定的数量的任何商品或材料的权利。商品的价格是本订单中规定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如果订单中没有包含价格，价格应是订单当日卖方公布的有效价格表中规定的价格。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价格包括运抵本文规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包装、运输成本、保险费、关税、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销售税、使用税或消费税。无论出于材料、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还是其他原因，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涨价均是无效的。
- 交付和装运。**除非这些条款或本订单中另有规定，FCA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应适用。与通则相一致，卖方应于本订单规定的日期（以下简称“**交付日期**”）在交付地点（“**交付地点**”）交付商品和/或履行服务。如果没有指定交付日期，卖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合理时间内全额交付。及时交付至关重要，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卖方未在交付日期全部交付商品或服务，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由此产生的影响及其原因。买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超出或早于指定交付时间的全部商品、物品或材料，而且由卖方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或有权将提前交付的商品的款项推迟到规定的交付日期。把商品交给运输承运人时，卖方应将发货书面通知买方。在卖方将商品交给运输承运人一（1）个工作日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运输单据，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将商品让与买方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文件。订单编号必须出现在所有装运单据、货运标签、发票、信件和有关本订单的任何其他文件上。
- 产权，丢失风险。**与通则相一致，而且除非本订单上另有规定，商品丢失的风险始终由卖方承担，并且产权将不会转移给买方，直至在本订单规定的交付地点将商品交付给买方并被买方所接受。
- 包装所有商品**均应按照买方指示进行打包装运，或者，如果没有买方指示，则按照足以保证商品在完好状态下交付的方式进行打包装运。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返回任何包装材料，卖方必须事先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返回此等包装材料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查验和拒收不合格商品。**买方有权在交付时或交付日期之后查验商品。买方可以自行选择查验商品的全部或样品，并且，如果买方确定商品不合格或有缺陷，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商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如果买方拒绝接受商品的任何部分，买方有权在以书面通知买方为有效的情况下：（a）全部撤销订单；（b）在合理降低价格的情况下接受商品；或（c）拒绝接受商品并要求更换被拒收的商品。如果买方要求更换商品，则卖方应自行承担更换不合格商品的费用，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回有缺陷商品以及交付更换商品的运输费。如果卖方未能及时交付更换商品，买方可以使用来自第三方的商品进行更换并向卖方收取相应的成本，并根据**第15条**规定的原因终止本订单。买方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任何查验或采取的其他行动不会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卖方在本订单下的义务，而且在卖方完成其补救措施后买方应有权进行进一步的查验。
- 最受青睐的客户。**卖方声明并保证，商品的价格应是卖方就同类商品的类似数量而言对其任何外部买方收取的最低价格。如果卖方对任何其他买方收取更低的价格，卖方必须将该价格应用到本订单下的所有商品。如果卖方未能满足此更低价格，买方可以自行选择终止本订单，而不必履行**第15条**规定的责任。
- 付款期限。**卖方应在完成交付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并只按照条款规定给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应在收到此等发票之后本订单上规定的天数内支付所欠卖方的所有适当的发票金额，但买方善意持有争议的款项除外。在发生付款争议时，买方应在有争议的发票上的支付到期之日前不迟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供书面说明，列出所有有争议的项目，并提供每一个有争议的项目的合理详细的说明。没有此等争议的款项应被视为接受，并且必须在本**第9条**中载明的期限内付款，而不管其他项目方面是否存在争议。买卖双方应设法尽快真诚地解决所有此等争议。卖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订单下的义务，而不管任何此等争议是否解决。
- 抵销。**在不损害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用卖方所欠的任何款项抵消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
- 保证。**卖方向买方保证，所有商品都将：（a）不会存在工艺、材料和设计方面的任何缺陷；（b）符合适用的规范、图纸、设计、采样以及买方指定的其他要求；（c）适合此等商品的预期目的，并按预期正常工作；（d）可以买卖；（e）没有任何保留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f）不会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这些保证在买方购买的商品的任何交付、查验、接受或付款过程中始终有效。这些保证是累积性的，而且也包括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保证。任何适用的诉讼时效均从买方发现商品与前述保证不符之日起算。
- 赔偿。**卖方应维护、赔偿并防止买方以及买方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继承人或受让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和员工和买方客户（统称为“**受偿方**”）遭受因购买自卖方的产品或卖方的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此等情况相关的任何损失、伤害、死亡、破坏、债务、索赔、缺失、诉讼、判决、利息、奖励、处罚、罚款、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和专业费用及成本，以及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赔偿的权利的成本和寻

- 求任何保险机构提供保障的费用（统称为“**损失**”）。未经买方或受偿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签订任何和解协议。一旦买方要求，卖方同意以买方满意的形式提供证明为卖方和买方的如下福利投保足够保险险种的证书：工人补偿、职业病、失业补偿、消防和扩大保障范围、公众责任（包括拥有的和非拥有的车辆方面的合同责任）以及全面的一般责任。
- 知识产权赔偿。**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维护、赔偿和防止买方和任何受偿方遭受因买方或受偿方使用或拥有商品侵犯或误用了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所有损失。未经买方或受偿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达成任何和解安排。
- 遵守法律。**卖方符合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条款的**附件 A**中载明的可能会不时修订的法律和法规）。卖方应拥有根据本订单履行其义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授权、同意和许可权，并使它们保持有效。
- 终止。**在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卖方的情况下，无论有无原因，买方均可针对未交付的商品随时终止本订单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若卖方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遵守这些条款，除可根据这些条款提供的任何补救措施，买方还可在接受商品前后通过给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订单，而且即时生效。如果卖方破产、提交破产申请，或者启动或已经启动针对其的有关对债权人有利的破产、破产管理、重组或转让的诉讼程序，那么买方可以在给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订单。如果买方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订单，卖方唯一的补救方法就是获得在终止前买方收到并接受的商品的货款。
- 责任限制。**本订单中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a）本订单第 11、12、13 和 18 条规定的卖方责任，或（b）卖方对其因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欺诈、人身伤害或死亡所付有的责任。
- 弃权。**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并由当事方签字，否则任何一方放弃本订单的任何规定均是无效的。除本订单另有规定之外，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订单产生的任何权利、补救措施、权力或特权均不得作为或解释为放弃此等权利，单个或部分地行使本订单规定的任何权利、补救措施、权力或特权也不得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此等权利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措施、权力或特权。
- 机密信息。**买方向卖方披露有关买方与本订单有关的所有非公开的机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样品、图案、设计、规划、图纸、文件、数据、业务运营、客户名单、价格、折扣或回扣，无论是口头披露还是以书面、电子或其它形式或媒体披露或访问，以及是否标明、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机密”，均是机密信息，专门用于执行本订单，而且未经买方书面授权不得披露或复制。若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归还所有文件以及从买方那里获得的其他资料。买方应有权取得针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的禁令救济。本条不适用于如下情况的信息：（a）已出现在公共领域；（b）披露时卖方已知；或（c）卖方以非机密渠从第三方那里正当获得。
- 不可抗力。**在发生如下事件或情况而造成一方延迟或无法履行其在本订单下的义务的情况下，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不应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此等事件或情况超出其合理控制程度，同时不是由于该方过错或疏忽所导致，而且就此等事件或情况的性质而言本身是该方无法预见到的，或者假使可以预见，但是也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或公敌行为、政府限制、水灾、火灾、地震、爆炸、流行病、战争、入侵、敌对、恐怖活动、暴乱、罢工、禁运或工业骚乱。卖方的经济困难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不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卖方应竭尽全力结束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订单的情况，确保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最小化，并恢复履行其在本订单下规定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卖方履行其本订单规定的义务连续超过 45 天，买方可以通过立即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订单。
- 转让。**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转移、委托或转包本订单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违反本条的任何宣称的转让或委托应是无效的。任何转让或委托均不应免除卖方履行其本订单规定的任何义务。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可转让、转移、委托或转包其本订单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买卖双方的关系。**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订单中所包含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创设任何代理、合伙人、合资企业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企业、雇佣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而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承包或约束另一方。不得自本订单解释排他性的关系。
- 无第三方受益人。**本订单的唯一受益方为本订单的当事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并且本订单中没有任何内容，明示或暗示赋予或授予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不管是根据这些条款还是由于这些条款而赋予或授予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利益或补偿。
- 适用法律。**本订单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均受威斯康星州内部法律管辖并应依照此等法律进行阐释。本条款不应导致威斯康星州及其他司法管辖区间法律条款之间的借用或冲突，也不应将威斯康星州之外司法管辖区法律条款凌驾于威斯康星州相关法律或法规之上。
- 服从管辖。**本订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起诉或程序均应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院或美国威斯康星州位于密尔沃基市和县的针对每个案件的法院提起，各方均应不可撤销地接受此等法院对任何此等诉讼、起诉或程序的专属管辖权。
- 累积救济措施。**本订单下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且补充而不是取代根据普通法或衡平法或其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 通知。**本订单下的所有通知、请求、同意、索赔、要求、弃权及其他交流信息（每项都称为一条“**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应按照本订单所载明的地址或按照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此等其他地址送达当事方。所有通知均应以专人递送、国家认可的隔夜快递（所有费用均预付）、传真（带传输确认）或挂号邮件（在每种情况下，均要求回执、邮资已付）送达。除非本订单另有规定，否则通知仅在如下情况下有效：（a）接收方收到，以及（b）如果发出通知的当事方遵守了本条的要求。
- 可分割性。**假如本订单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此等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得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或者使此等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无效或无法执行。
- 存续。**本订单的规定，由其性质决定，应该在包括但不限于等规定的有效期过后仍然适用，并且在在本订单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此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抵销、保证、赔偿、知识产权、遵守法律、保密、适用法律、服从管辖和存续。

威斯康星州销售/使用税豁免：买方(持有根据《威斯康星州销售和使用税法》(Wisconsin Sales and Use Tax Law)颁发的销售商许可证号 167266)特此证明，本次采购由于如下原因之一而免交威斯康星州销售和使用税：

(1) 购买之物用于转售、出租或租赁。(2) 购买注定要出售的配料或构件。(3) 购买制造中被消耗或破坏或失去其身份并注定要出售的有形个人财产。(4) 购买装运时所使用的集装箱或其它包装材料。(5) 购买制造商在制造中使用的机械和加工设备(及其修理或更换零件、维修或保养)。(6) 购买的不是有形财产或应纳税服务。买方进一步同意，假如以后确定此购买不能在上述豁免项下获得豁免，买方将承担威斯康星州销售/使用税责任。

附件 A 遵守法律

A. **进出口法。**卖方应遵守本订单下商品的销售所涉及的所有国家的所有进出口法律。卖方应承担需要任何政府进口通关的商品运输的所有责任。如果任何政府部门对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任何报复性关税，买方可以终止本订单。买方受美国制裁法律约束，并且不得从美国财政部设立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美国制裁的国家(目前包括但不限于克里米亚、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中所列的任何一方(简称“**受限方**”)采购产品。卖方不同意(i)向任何受限方或(ii)在此等美国制裁国家(或来自此等国家的个人或实体那里)营销或销售任何产品。卖方确认卖方本身未被受限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拥有或控制受限方，或称为受限方。

B. **劳动和安全法规。**卖方保证并证明，在履行本订单中，卖方将遵守美国以及任何州或政治分支机构的所有适用的法令、法规、规章和命令，包括(a)关于劳动、工资、工时和其他就业状况以及适用的最高限价(如果有的话)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并且本订单下交付的物品应当按照修订过的《美国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进行生产，以及(b)《1970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1970)、《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Fair Labor Standards of 1938)、《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七篇(Title VII)、《11246 号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11246)、《机动车安全法案》(Motor Vehicle Safety Act)、《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的所有标准。

C. **产品合规性。**

i. 卖方应标示适用的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令、法律、提案、法规所要求的所有有害物质。卖方同意遵守与含有有害物质的商品的包装、标签、配送相关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加州 65 号提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United State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颁布的《危险通信标准》(Hazardous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ii. 买方商标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玛斯特锁”(Master Lock)、“哨兵安全”(SentrySafe)和“美国锁”(American Lock))的产品合规要求包括安全认可和认证、无线电传输认证、EMC 标准、环保要求(包括高效节能以及其他适用的法规要求)。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适用法律所定义的禁用物质均不应存在于商品中或用于制造商品的过程中。卖方应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用可以接受的替代品来取代适用法律所定义的禁用物质。

iii. 卖方应遵守政府机构颁布的任何基于产品的指令，此等政府机构监管产品内容，其中对成分设有限制，或者禁止在指定的地理区域销售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或包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欧洲联盟的 RoHS、WEEE、decaBDE、REACH / SVHC 和 DMF 法规、加州的 65 号提案以及美国的针对争议性矿物的《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

D. **政府合同。**在本订单的履行过程中，按照定义并出于下面引用的有关联邦法规的目的作为针对买方的“分包者”的任何卖方(“**分包商**”)，同意如下：

i. **E.O. 11246:** 196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11246 号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No. 11246)要求政府承包商和分包商遵守的“机会均等条款”(E.O. Clause)、其修订版(“E.O. 11246”)，以及 E.O. 11246 {《美国联邦法规总览》第 41 篇第 60-1.4(a)节(41 C.F.R. Section 60-1.4(a))}颁布的联邦法规中载明的相应条款，均依照《美国联邦法规总览》第 41 篇第 60-1.4(d)节(41 C.F.R. Section 60-1.4(d))规定以提述方式纳入本订单。此 E.O. Clause 包括分包商有关雇佣决策的不歧视和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的承诺、相关公告发布；广告中的某些陈述；发给工会的通知、对 E.O. 11246 及其实施条例的遵守，以及违规处罚、提供信息和报告；以及分包商将这些 E.O. Clause 承诺包含在其分包合同或采购订单中。根据要求，分包商将证明，分包商要求其自己的分包商遵守《机会均等条款》第(1)段至第(7)段的规定，除非其分包合同或采购订单的价值被按照 E.O. 11246 第 204 节颁布的劳工部长法规、规章或命令所豁免。(E.O. 11246 第 202 和 204 节)分包商应依照联邦法规(《美国联邦法规总览》第 41 篇第 60-1.7(a)(1)节要求在《标准表格 100》(EO-1)上提交完整和及时的报告。分包商证明，按照联邦法规(《美国联邦法规总览》第 41 篇第 60-1.8 节)的要求，分包商现在和将来不会对其雇员设立或提供任何隔离设施。

ii. **康复法和退伍军人法：**要求依照《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3 节(关于残疾人) --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U.S.C.) 第 29 篇第 793 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篇第 60-741.4 节) -- 下以及《1974 年越战老兵调整援助法案》第 402 节(关于退伍军人) --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 38 篇第 2012 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篇第 60-250.4 节) -- 下颁布的法规遵守的平权法案条款，按照那些法规(分别为《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篇第 60.741.22 节和《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篇第 60-250-22 节)，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文。这些条款包括分包商的如下承诺：不歧视、平权行动、遵守法律，处罚不遵守法律、发布通知、通知工会，以及在分包合同中包含这些条款，并且在退伍军人的情况下，包含到空缺清单和报告要求中。

iii. **小企业法：**这是如《小企业法》(《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 15 篇第 637(d)节)中规定的美国政策：小企业公司(“SBC”)以及社会和经济上处于弱势的个人(“SBCO”)拥有和控制的小型小企业公司有参加履行任何联邦机构牵头的合同的最大实际机会。分包商在此同意在授予分包合同中落实这一政策，以最充分地高效履行分包合同。分包商进一步同意，若有必要确定符合本条款的程度，分包商将在美国小企业管理局(United State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或美国资助机构可能进行的任何研究或调查中进行合作。善意分包商可能依赖于由其分包商之一就其 SBC 或 SBCO 状态所作的书面申述。分包商同意要求获得超过 \$500,000 分包合同的所有分包合同(SBCS 除

外)均采用类似于《美国联邦法规》第 48 篇第 52.219-9 节(48 C.F.R. Section 52.219-9)所要求的分包计划。

E. **其他法律。**

i. 卖方保证并证明，在履行本订单的过程中卖方将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案》(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和其他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包括《英国反贿赂法》(UK Bribery Act)，并保留准确反映卖方从买方那里所收资金的分配情况的账簿和记录(包括每份修订后的账簿和记录)，所有此等法律都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文。

ii. 卖方确认，买方应遵守《1934 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13(p)节规定的有关争议性矿物(Conflict Minerals)的法规，以及不时地颁布与此相关的任何规章制度。卖方应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和促进买方遵守此等争议性矿物法规。

F. **合规证明。**为促成本附件 A 的规定，卖方同意，买方要求时，卖方将以对买方合理的形式提交合规性调查结果、合规证明或类似文件，此等文件应证明和/或确认卖方遵守本文中包含的条款。